

開南大學衍生新創事業管理辦法

109.04.14 第 197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開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生，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等研發成果，投入衍生新創事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衍生新創事業，係指本校教職員生運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以新技術作價持股或投資所設立之事業。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教職員生如下：

- 一、教師、職員、研究人員及技術人員。
- 二、講座教授、約聘人員及研究計畫聘用人員。
- 三、具有學籍之學生。

前項以外其他有使用本校資源者，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本校教職員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運用本校資源產生研發成果，亦適用本辦法。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教職員生所使用本校以下資源：

- 一、軟體。
- 二、硬體。
- 三、網路。
- 四、場地。
- 五、設備。
- 六、材料。
- 七、人力。
- 八、政府補助計畫所衍生之研究發展成果或智慧財產權。
- 九、依產學研相關合作計畫規定屬於本校應享有之有形資產或無形權利。
- 十、其他依相關法令規定或實務上足以認定為本校資源者。

第五條 衍生新創事業應於籌備期間，向本校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

第六條 申請時應備文件如下：

- 一、衍生新創事業創業申請表。
- 二、衍生新創事業營運計畫書。
- 三、衍生新創事業與合作單位之合作協議書（如無則免附）。
- 四、衍生新創事業回饋承諾書。

以上表格由研發處另訂之。

第七條 審查流程：

- 一、由本校研究發展處進行書面資料初審。
- 二、書面資料經初審通過後，由研究發展處籌組專案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三、前項專案審查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並簽請校長聘任校內外相關學者專家五至七人擔任委員。本校相關業務負責人依需要得為該會議之列席成員。
- 四、新創事業應自行辦理公司登記行政作業並負擔相關衍生行政規費或作業成本，本校配合提供必要申請文件。
- 五、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
- 六、申覆仍未獲通過者，半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八條 審查重點：

- 一、申請資格。
- 二、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費效益。
- 三、市場競爭及產品開發未來展望。
- 四、營運計畫書可行性及可塑性。
- 五、經營團隊成員之企圖心、投入時間及成功機會。
- 六、回饋機制。
- 七、未來三至五年財力與成長評估。

第九條 管理與輔導

衍生新創事業得進駐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由該中心視需要進行輔導，並提供優惠進駐條件及創業相關諮詢服務，以降低創業之風險；技術授權事務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以提供相關諮詢協助。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